

制度经济学视角下的城市规划(上)

赵燕菁

【摘要】长期以来,制度因素一直是城市规划中无法规范分析的一个领域。许多规划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制度影响为零的假设之上的。一旦这些“理想”的规划进入现实,就会受到一系列制度因素的扭曲。结果,不是规划完全走味,就是干脆无法实施。制度经济学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逐渐发展出一套规范分析的方法。这些方法可以成为理解规划中制度因素的有用工具。如何借鉴制度经济学的新进展,开拓城市规划的视野,建立起城市规划的制度分析框架,是一个对未来规划理论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方向。

【关键词】新制度经济学;城市规划;价格理论;空间分析

URBAN PLANNING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ZHAO Yanjing

ABSTRACT: Institution has long been an element that can not be properly analyzed in urban planning, and many plans is based on the presumption that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 is zero. Once the “ideal” plans are put into practice, they are distorted by the force of institutional elements. For half a century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a series of methods which could be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institutional element in urban planning.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establish a framework for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urban planning by referring to the progress i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KEYWORD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urban planning; price theory; spatial analysis

1 引言

几乎所有的规划师都遇到过这样的苦恼,在技术上非常合理的规划构想在实践中往往行不通。反复的挫折说明,在现实世界中,一定有一个普遍存在的因素,在规划中被忽略了。这个因素就是制度。正是这个关键的“忽略”,使得规划远离了现实。

制度之所以会成为与规划技术无关的变量,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长期以来,“制度”一直是一个无法进行规范分析的学术范畴。每一个规划师都认为制度因素重要,但每一个人的分析方法和角度都不同,使得关于制度影响的讨论缺少规范的语言。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经济学率先在社会科学基础上发展出一套可以对“制度”进行规范分析的语言,即“新制度经济学”。本文试图借助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视角,重新思考“制度”在城市规划中的作用,进而使得“制度”因素成为城市规划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2 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框架

制度分析一直是经济学研究关注的重点,在古典经济学大师们的视野里,“制度”既是分析的基础也是分析的对象。国家制度和交易制度的分析贯穿了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几乎所有章节。马克思的资本理论更是建立在“剩余价值”及其分配的基础上的。制度,特别财产所有制的变迁,是马克思经济分析思想的核心。但是古典经济学一直没有能够建立起自己的微观基础,导致了“制度”分析长期停留在归纳和宏观的层次。

18世纪开始的“边际革命”开始了经济学微观基础的建构。建立在马歇尔供给和需求分析上的价格理论,成为主流经济学分析的基础。这就

是今天所谓的“新古典经济学”范式。特别在阿曼—德布勒 Arrow-Debreu 使用严格的数学方法证明了一般均衡的存在之后,现代经济学成为严格自洽的体系。

大约从20世纪中叶开始,以布坎南(Buchanan, 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为代表的宪政经济学、诺斯(Douglass North)和福格尔(Robert Fogel, 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为代表的新经济史学派,以及阿罗、鲍恩(Bowen)、蒂伯特(Tiebout)、森(Sen)对投票制度和公共选择的研究等,预示着制度分析开始回归经济学舞台的中心。其中,最重要的进展之一,就是科斯(Coase, 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发表于1960年的著名论文《社会成本问题》。在这篇里程碑式的论文里,科斯的贡献主要有两个:第一个是提出了后来斯蒂格勒(Stigler, 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命名的所谓“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第二个是通过引入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将制度因素重新置于经济学分析的核心。

所谓的科斯定理,实际上是一个命题:当交易成本为零时,产权会自动界定给最有效率的使用者。后来的学者大多都强调“科斯定理”意味着市场可以无须外部干预,自动达到最优。进而推论在“理想的市场经济”里,资源的配置无须政府干涉。这是对科斯定理的经济学含义的误读。科斯定理的革命性意义在于对新古典分析框架的颠覆。

首先,科斯放弃了新古典经济学中无法在不同人之间进行比较的主观成本,而用社会成本这一概念取而代之。这样,交易双方的成本就是可以比较的客观成本。然后,科斯又改变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剩余的解释。在帕雷托—瓦尔拉斯体系内,所有生产者的剩余都是相等的(用经济学的行话说,就是经济学利润为零)。但在科斯的世界里,不同的生产者的利润是不相等并且是可以比较的。最优的资源配置不是交易双方的效用的最大化,而是具有最高效率(利润较高)的生产者,获得该资源的产权。

在科斯的范式里,生产者“只关心自己收入最大化”。其均衡结果就是创造最多净利润的生产者,获得该资源的产权,进而实现社会总剩余的最大化。在这个框架里,完全不需要主观成本(个人偏好)的概念——只需比较不同生产者的净剩余,就可以获得科斯均衡。这里隐含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市场人”既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这是对马歇尔范式的一个革命性突破。

在马歇尔的框架里,为了便于使用边际分析所依赖的数学工具,“市场人”被人分为“生产

者”和“消费者”两类(杨小凯,黄有光,1999)。因此,“市场”和“价格”对这两类人都是同一的。完美竞争(也称完全竞争)是指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是完全相同的,并且有许多卖者和买者,每一个体对价格的影响微乎其微。所有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价格的接受者。

与马歇尔相反,在科斯的框架里,隐含着“市场人”是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统一的假设,市场则被分为“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两种。相应地,对应的价格也有两个,一个是要素价格(即生产成本),一个是产品价格(即销售价格)。当一个“市场人”面对产品市场时,她是一个生产者,而当她面对的是要素市场时,她是一个消费者。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实际上是假设产品市场的收益(净利润)是已知的,然后问要素市场上的资源应当如何分配。显然,在给定产品市场的情况下,要素市场上资源的最优分配与个人偏好是无关的。市场上所有要素都是不同的,每一个要素的价格是由出价最高的投标者和次高投标者所决定的。

图能(von Thunen, 1826)在《孤立国》(Isolated State)中提出的后来被称为“图能圈”的模型里,实际上采用的是和科斯一样的分析思路:首先假设产品市场是无关的(农产品价格和利润由全国市场给定),收益是空间(距离)的函数,然后研究土地在要素市场上的最优分配。在图能的模型里,由于不同农产品的运输成本不同,不同的农产品占据不同的圈层位置,可以使得社会加总的净收益最大化。但是,图能错误地用空间成本解释地租的形成。

1961年,威克瑞(Vickery, 199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开创性地提出了拍卖理论。在详细分析了英国式拍卖、荷兰式拍卖、第一价格拍卖(Vickery Auction)和第二拍卖等四种拍卖方法后,他发现无论采用什么拍卖制度,总是出价最高者中标,而支付的价格是第二个出价最高者愿意支付的价格。即中标者的最优策略是令第二个最有竞争力的投标者净利润为零。现在经济学界大多将威克瑞的拍卖理论看作是信息经济学的先河。其贡献主要是解决信息不对称或不完全条件下,如何设计契约或机制来处理各种激励与管制问题。

实际上威克瑞的拍卖理论是与科斯定理等价的要素市场定价理论。在新古典的完美竞争模型里,价格是由非人格的市场决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分别根据这个价格配置自己的资源和最大化自己的效用。没有任何人能够制定和操纵市场的价格。但威克瑞的价格生成机制完全不同,他排

除了新古典价格理论中的瓦尔拉斯拍卖人 (Walras Auctioneer) 和生产-消费者仅仅是被动的价格接收者的假设,指出在要素市场上,价格是由第二个最有效率的投标者决定的:在利润最大化条件假设下,理性消费者的出价是刚好令次优投标者出局。

要素市场的价格是由最优的生产者根据次优的投标人的效率决定的。将这一理论应用图能的模型后,地租的生成就很清楚了,地租其实就是要素市场上土地的价格,是次优利用边际收益为零时的价格。最优的使用获得的利润也就是土地带来的“租金”。于是递增的交通成本和相同生产函数假设导致了递降且连续的地租曲线,不同产品的运输成本函数假设,形成了同心圆式的最优土地配置——“图能圈”。

那么,为什么科斯定价理论无法取代作为目前主流经济学基础的新古典定价理论?一个关键的原因就是科斯定理没有解决产品市场上的定价问题。要素市场只是全部市场的一半,在这方面,新古典的价格理论虽然是错误的,但确实包含全部市场的完整定价理论。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第二个关键性的贡献是交易成本的引入。从《社会成本问题》第六节“对市场交易成本的考察”开始,科斯的分析转向了有交易成本的世界。科斯定理表明,在利润最大化的条件下,产权的初始状态和资源的最优配置是无关系的,市场机制总能够通过交易使社会净效益(剩余)最大化(科斯最优)。因此,交易制度与经济效益无关。但是,一旦引入交易成本,产权的初始配置和交易制度的效率就会对社会能否实现科斯最优产生重大影响。

在有交易成本的世界里,如果加上交易成本后仍然能够得到正的净剩余,交易就可以完成;否则,“科斯最优”就无法实现。这个结果等于宣布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的命题或者奥尔森所称的“经济学第一定理”当每一个体只谋求他或她自身的利益时,群体的理性结果会自然产生(Olson, 1992)是有条件的。由于任何多于一个人的群体,交易成本都一定是正的,为了达到群体的理性,制度(看得见的手)是必需的。

事实上,制度本身就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节省交易成本,使资源配置达到“科斯最优”的装置。在科斯定理所描述的无交易成本的世界里,甚至产权本身都是不重要的。

在科斯的框架里,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本身也是有成本的,但是只要创立制度的成本,低于其要替代的交易成本,制度在经济运行中就会被“发明”出来。也就是说,制度和交易成本之间是

一种替代关系。显然,交易成本越高,其带来的潜在收益越大,制度就越重要。而交易成本往往与交易规模(次数)正相关,制度因素在经济中就自然具有“规模经济”——交易的规模越大,制度的“收益”就越高。

3 重新理解城市规划

目前城市规划体系中到底缺少了什么?从制度经济学角度来看,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实际上可以分两个部分:一个交易成本为零的“科斯——图能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能够创造出社会最大净剩余的方案,就是“最合理”的方案;另一个是存在交易成本的真实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考虑交易成本后,依然可以有正的社会剩余的方案就是“合理”的,其中能创造最多正的社会剩余的规划方案是“最优”的规划。显然,在前一个世界里“合理”和“最优”的规划,在后一个世界里未必是“合理”和“最优”的。

按照这样的划分,城市规划也应当分为两大部分,第一个部分就是传统的“空间设计”技术。研究这部分规划理论时,首先假设交易成本为零时,最优的空间解决方案(假设是面对一个人或产权所有者时的情况),也就是说我们首先必须有一个“科学合理性”的规划技术作为基准。第二个部分,则是长期被主流规划所忽略的“制度设计”。所谓制度设计,就是寻找实现最优规划的制度途径。有的规划本身在科斯世界里可能是最优的,但是如果考虑到交易成本,就有可能不是最优的。只有加上交易成本后,仍然可以提供最大社会剩余的规划解决办法,才是真正“最优”的规划方案。这样,制度因素就自然地进入了城市规划理论的核心——在设计出空间方案的同时,还必须提供最优的制度解决方案。否则规划只能算是完成了一半。

从这个角度反思城市规划理论,物质规划(physical planning)和社会规划就不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规划既不是完全“科学合理性”的“技术”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协调与合作”,而是两者的结合:规划师必须能够从“专业”的角度创造性地提供空间的解决方案,同时,也必须寻找出实现这一方案交易成本最低的制度路径。现在,规划界一直在进行的城市规划科学性的争论,实际上正是反映了对学科基础认识的混乱不清。只要将面对的真实世界抽象为存在交易成本和不存在交易成本的世界,城市规划的学术基础就可以大大拓展。现在看似无法研究的“社会”因素,也就可以使用“制度经济学”的工具进行一

般性的分析。在新的框架里,可以重新定义城市规划学科的理论范畴:如果说物质规划是城市规划的X轴,制度因素就是城市规划的Y轴,那么,最优的城市规划解决方案只有在这两个轴同时定义的坐标系里才能获得完美的解答。

4 基准分析:没有交易成本的世界

先来看一下城市规划研究的X轴——空间分析。一直以来,以图能的“图能圈”和克里斯塔勒 Christaller,1933 提出的“中心地”模型构成了空间分析的主要基础。在图能的模型里,中心地(市场)是给定的,研究的是地租和空间之间的关系;在克里斯塔勒的模型里,地租是给定的,研究的是空间和中心地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模型分别解释两组关系,而不能将中心地—地租—空间三者统一到一个连续一致的框架里。换句话说,图能的框架解释不了新的中心地出现,克里斯塔勒的框架解释不了地租的形成。

空间分析——城市规划理论并不能单独解决自己的理论基础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还需要在更底层的理论部分获得决定性的突破。而这个突破正是建立在“科斯定理”的基础上。最大的“社会剩余”是衡量“最优(optimality)”的基准,正是因为存在这个基准,城市规划才能够完成从缺少共同学术基础的“前科学”,向形成一个拥有相同语言和范式的“科学家共同体”的转变。但这个基准的确定还必须依赖价格理论的更大拓展。半个世纪以来,新制度经济学获得了辉煌的成功。几乎在所有的社会学科里,都可以发现新制度经济学的影子。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却始终无法取代新古典的范式,成为经济分析的主流。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新制度经济学框架所隐含的“价格理论”与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是不相容的。在这两个相互竞争的经济学范式中,新制度经济学的价格理论不完整,缺少产品市场的定价理论,但是正确;新古典的价格机制虽不正确,但却完整。

在新古典的框架里,生产者和消费者是分离的,而市场则是统一的。新古典的价格理论假设所有的消费者和生产者都是无差异的。价格是消费者和生产者在市场上竞争的均衡结果:消费者根据价格和偏好在不同的产品间取舍;生产者则根据价格在不同的生产要素间取舍。很显然,任何价格理论都存在着一个最优的消费者解和生产者解——都是均衡的。换句话说,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根本没有回答最优的价格是如何获得的。在这个范式里,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被动的价格承

受者,均衡的市场条件下没有剩余(会计利润一定要等于机会成本,否则新的生产者就会进入市场)规模经济(scale economies)和递增的报酬(increasing returns)也是不存在的(否则最后就必然会只有一个生产者),垄断是非效率的。这些假设虽然能够在逻辑上自洽,但却远离真实世界,尤其是与空间分析不兼容。事实上,在标准经济学中,空间概念长期以来根本无法进入经济分析的主流(Krugman, P. 1997)。

从1930年代开始,经济学家们一再对新古典的价格理论发起冲击(Young, A. 1928, 杨小凯, 黄有光, 1993),希望在报酬递增的条件下,重构经济学的基础,但都无功而返。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无法建立起与新古典价格理论相抗衡的,能同时解释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的完整的价格理论。笔者(Zhao, 2003)在一项研究中,试图构筑一个非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来重新解释空间经济现象。在这个研究框架里,首先放弃了新古典价格理论中的完美竞争范式,而是代之以张伯伦——哈耶克式的垄断竞争。

同新古典将市场主体分为纯消费者和纯生产者并面对同一个市场的假设不同,在这个模型里,假设消费者和生产者是统一的,但作为一个经济人(economic agent)他面对两个不同的市场:(1)要素市场——这时他是消费者。要素(分为固定要素和可变要素)的价格乘以要素的数量,称之为成本(cost)。(2)产品市场——这时他是生产者。产品的价格和产品数量的乘积,定义为收益(revenue)。成本和收益的差额,定义为利润(profit)或剩余(surplus)。在这里,假设所有的产品都是不同的(比如同样的面包,吃第一个和第二个是不同的)经济人与产品是对应的——每消费一个产品,就对应一个经济人。当一个自然人(nature agent)消费不同的产品时,被看作许多不同的经济人。这就解决了经济学中不同人之间偏好的比较和加总的问题——只需知道经济人的数量(相当于现实生活中“人次”的概念),而不必知道这个经济人是1个自然人还是100个自然人。最后,假设所有理性经济人的行为都是利润最大化——没有人为了赔钱而生产。

由于假设所有的产品都是不同的,因此,每一个要素的转让本质上都相当于在市场上拍卖该要素。这时,交易双方要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消费者和生产者必然是:(1)双方的利润最大化;(2)双方的利润是正的。因此,在要素市场上,消费者倾向于压低价格,生产者则倾向于抬高价格。又由于假设所有的经济人和产品都是不同的,因此,最后的均衡结果就是:(1)出价最高

的消费者获得该要素的产权；(2)市场的价格是令出价第二高的消费者剩余为零。这就是典型的维克瑞拍卖机制。显然，这个游戏的规则，比新古典的瓦尔拉斯拍卖者机制更加接近现实。这就是在交易成本为零时，科斯均衡的结果——能提供最大社会正剩余的经济人，获得产权。在这个机制里，剩余（或者说利润）就不再是无法解释的，而是判断谁应当获得产权的依据。

剩余（利润）的加总、比较和由此而来的对剩余权交易制度的分析，使得经济学终于又回到了古典经济学家以客观成本（科斯所谓的社会成本）为基础的研究范式。诸如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之类的古典经济学思想，重新回到了学术研究的中心。但是，科斯—维克瑞—图能的范式并没有说明经济人作为生产者时在产品市场上的行为——他们都是通过假定所有经济人获得的剩余是不同的，回避了产品市场上的定价行为。这使得这一范式无法彻底取代新古典的价格机制——因为新古典能够同时解释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行为，以及多个市场间的“一般均衡”。

那么产品市场上理性的经济行为是什么？最近，笔者（Zhao，2003）建立了一个用熊彼得竞争（Schumpeter Competition）取代完美竞争来解释厂商的行为的游戏规则。这个模型的要点是，首先，放弃了无差异的竞争者假设，而是假设所有的生产者的生产函数都是不同的（技术、经营方式等）；其次，引入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用固定成本（fixed cost）相当于马克思价值理论中的不变资本 c 和可变成本（variable cost）近似于马克思价值论中的可变资本 v 和剩余（surplus）类似于马克思价值论中的剩余价值 s ，取代科布—道格拉斯函数（劳动力和资本）作为生产者的生产函数。由于存在投资与资本品固定成本，必然导致规模经济（规模越大，单位产品的成本就越低）和递增的报酬。为了获得最大的利润，市场的均衡结果一定是垄断——只有一个生产者。换句话说，垄断不仅不是非效率，而是最有效率的，只有最优生产者生产规模最大化时，社会才会产生最大的剩余。这样，真正的竞争发生在生产效率最高的生产者和生产效率次高的生产者之间，市场价格的确定，是最优的生产令次优生产者利润为零时的价格，这时，次优的生产者会自动退出，最优的厂商获得全部市场。此时的价格—产量，就是市场上均衡的价格和产量。

在这种情形下，引入新古典中主观成本的概念，继续假设边际效用递减，任何产品都是可满足的（satisfiable）就可以获得连续的不同市场区结构——市场上个人收入的增加，不是持续地导致

生产规模的扩大，当达到边际效用为零时，市场会分叉（bifurcate）出多样化的新产品。在古典经济学里，由于缺少效用概念，多样化的出现无法解释。在新古典的框架里，解释产品数量的效用，被误用来解释产品的价格，市场上价格、数量、多样化不能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描述和解释。而在新的模型里，这三者完全是内生的，最优的价格、数量、种类可以同时生成。

市场区的规模可以由消费者预算约束，也可以由消费者的偏好约束，这取决于市场边界是由消费者收入预算限定的，还是由消费者偏好限定的。当消费者收入限制了市场的规模时，边际上消费者支付的价格就是市场的均衡价格；当消费者的偏好限制市场的规模时，边际效用为零的消费者愿意支付的市场价格，就是市场的均衡价格。企业家的定价行为，就是根据规模最大化的原则，寻找边际上这个最优的价格，以排除第二个最优的竞争者。当所有市场的剩余加总最大化时，市场达到全部均衡。这时，没有任何交易可以增进社会的总剩余，也没有人可以通过改变交易改善自己的收益。

这样，一个不考虑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时的完整的定价理论生成了。这个理论完全不同于新古典的价格理论，它能够清晰地解释递增报酬的源泉，从而把经济研究的方向从新古典的资源配置，重新引回古典经济学研究财富增长源泉的正途。其他诸如差异化竞争、广告等在新古典框架里无法解释的经济行为，也在这个框架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在这个模型里，市场上所有行为主体就不再是被动的价格接受者，而是按照剩余（利润）最大化原则行动的主动的定价者。产权——要素市场上的价格，是由所有市场中生产最有效率（创造最大剩余）的经济人所获得。而这个经济人必定是所生产产品市场上的垄断经营者。只要比较所有市场上、所有经济人的剩余，就可以决定资源在市场的最优配置。数学上可以容易地证明，此时的资源配置就是全部市场最优的“一般均衡”。

特别重要的是，这个理论能够更有效地解释充满垄断和规模经济的空间现象，使经济学的规范分析得以引入空间理论。

实际上，只要将空间因素引入经济学，完美竞争假设的条件将不复存在。因为只要区位不同，哪怕质量完全相同的产品（比如在不同商店出售的完全相同的麦当劳），也可以被看作不同的产品。这就意味着，垄断竞争是比完美竞争更一般的条件，而不是像传统经济学认为的那样，只是—些特例。这同时也意味着，基于垄断竞争的价

格理论,在假设上,比基于完美竞争理论的新古典价格理论,更一般,也更加强壮。

将这个新的价格理论映射到空间上——将空间定义为连续不同的区位,地租是这些区位的价格,中心地是区位的种类,不同的中心地范围界定出各自的市场区,市场区的范围是中心地的规模——可以建立一个统一的空间模型,同时解释空间经济三要素(地租——规模——中心)之间的关系。城市的出现是由于规模经济的存在——集聚的经济人可以通过共享来减少各自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固定成本。规模扩大,所有经济人的剩余增加,需要更多的空间。当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单中心的城市结构分解为双中心乃至多中心的城市结构^④。

在这个模型里,城市是规模经济的产物,地租是次优土地使用者效率的函数,多中心是多样化需求和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市场的扩大同时导致规模的扩大和多中心的出现。

这里,最优的城市规模——地租——中心同时出现,而且必须同时定义^⑤。城市的经营者将自己的空间卖给消费者(市民、企业等)。城市性质的确定,本质上就是确定城市产品的“种类”。城市根据自己的区位特征,选择最优的种类,并根据利润最大化的原则,确定城市的价格和规模。由于存在规模经济,所有城市(中心地)都本能地扩大自己的规模(通过价格和种类竞争),所有城市规模达到均衡时,全部城市消费者的剩余最大化(没有人有动机转向其他市场区)^⑥。这个模型同时预言了城市间除了价格竞争之外,还同时存在种类竞争。简·雅各布描述的城市的多样性,在更一般的层次上得到了解释。它还表明,由于各个城市种类上的不同(多样化程度不一样),仅仅比较不同城市的价格和消费指数是没有意义的(就像不同产品的价格之间没有可比性一样)。

这个模型还将斯坦 Stein 的流动集市模型一般化,从而揭示了多个分散的市场扩张并整合为一个单一市场的过程。模型用交通成本占可支配收入的比来定义交易半径,收入越高,交通成本越低,交易半径就越大。这个模型预言,随着交易半径的扩大,孤立和分散的市场将最终融合成为一个一体化的市场。这实际上是空间分析领域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化模型。一般化后的斯坦模型,不仅可以用来解释城市(市场)的起源、扩张和融合,而且可以解释诸如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博览会等周期性的流动市场的空间和经济学原因(Zhao, 2003)。

如果更进一步假定消费者的偏好是有界的

(由于边际效用递减),就可以获得一个描述统一的市场分解为不同的专业化市场的模型,从而解释斯坦模型中无法解释的逆市场一体化现象——这不过是当效用取代收入成为市场边界后的必然结果。具体的到城市就是诸如城市化过程中的逆城市化现象:当消费者的交易半径由于收入增加或交通成本降低,超过预算约束限定的市场区半径后(斯坦的模型只分析到这两个半径的重合),消费者在不同的区位完成自己专业化的消费(因为所有区位被定义为连续不同的),城市也从综合性的单中心城市演化为城市内部各区位不断专业化分工的多中心城市。

将这两个模型合在一起,可以预言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地方化(localization)一定是两个并行不悖(而不是非此即彼)的过程,并获得一个能够同时解释这两种相反空间现象的全部均衡模型^⑦。

5 制度分析:有交易成本的世界

这个建立在新的价格理论上的框架,是以产权转移成本(交易成本)为零为基础的。在私有财产制度为基础的市场交易中,交易成本一定是正的,这时,最优的空间结构就不会出现——只有当交易成本小于空间转变带来的好处时,最优的空间结构才会产生。如果城市规划希望成为一种实用的科学,就必须进入交易成本不为零的现实世界——最优的城市规划解决方案要同时考虑制度因素,才能解出真正合理的解答。

真正“最优的”城市规划答案,只有同时考虑基准分析和制度分析才能最终确定。这时,寻找交易成本最低的制度,对于城市效率的提高就变得至关重要。交易成本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交易成本,比如交通。这类成本要通过工程技术的进步来解决;另一类是制度交易成本,这些成本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交易承诺的可信性等因素带来的。这类成本主要通过制度设计来降低^⑧。

制度和第二类交易成本是经济分析中同生共灭的一组范畴:没有交易成本,制度就是多余的。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交易成本是否是普遍存在的?对这一点的不同认识,正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分水岭。在市场经济里,产权是私有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由于承诺可信性带来的交易成本就是市场交易中的必然伴生物。于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家设想,如果交易不通过市场而是通过计划,像一个企业内部组织生产那样,交易的成本不是就可以避免了吗?计划经济制度就是以此为

目标设计的。但是,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经济实践表明,计划是比市场效率更低的分工生产组织方式。除非回到自给自足的“鲁宾逊·克鲁索”世界,否则只要分工,交易成本就不可避免。马克思曾设想通过消灭私有制,来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但实践表明,至少在社会积累和剩余较少的阶段,消灭私有制必然导致市场功能的退化,这是由劳动力天然属于个人的产权特征所决定的。

正是劳动力这种与生俱来的私有属性,使得大部分非私有的制度设计沦为空想。也正是这一点,决定了交易成本在人类分工活动中的遍在性。消灭了劳动力的私有,也就消灭了分工的激励。

交易成本在经济活动中的遍在性,使得制度的设计和选择,无可避免地成为经济活动的核心。新古典经济学对交易成本的忽视,导致了制度因素在经济分析中的缺失。一旦“科斯最优”和“交易成本”引入经济学,制度就成为了一个可以进行规范分析的理论范畴。只要把现实生活中的经济要素翻译成“产权”和“交易成本”,就可以对资源的最优配置和所需的制度进行规范分析。

那么,制度是否可以设计?对于这个问题同样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答案。一类观点认为,制度是人类有目的活动的产物,从柏拉图、先秦诸子,到马克思、毛泽东,人类历史上无数伟大的智者都在不断思考和设计更加合理的制度。而计划经济则是人类试图在国家尺度上,设计经济制度的伟大实践;另一类观点则认为,制度是无数人交互作用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有目的的设计。所有的人都是制度被动的接受者(institution taker)在这种观点看来,制度很像是新古典市场上的“价格”,它是由一个虚拟的非人格的机制决定的,没有人能够“设计”制度(杨小凯,1997)。

新制度经济学,打破了这种“制度神秘”。价格理论的改进,为制度提供了新的经济学分析工具。在新的框架里,制度(注意,这里的制度,不仅包括政治、法律、企业、家庭等传统意义上的制度,也括礼仪、风俗、禁忌、宗教等广义上的制度)具有规模经济和报酬递增的特点。同机器的发明是为了解决大量重复性的劳动一样,制度的发明也是为了减少人类分工活动中大量重复出现的交易成本。

如果说机器和科学发明是一种“一次投资,重复使用”,通过摊薄“固定资本”获得规模经济的工具的话,制度就是一种“一次设计,重复使用”的资本品通过一次性规定,制度可以减少那些重复出现的交易。制度是交易的“工具”。好的

制度可以使原来无法发生的交易得以完成。显然,经济交往越频繁,分工越复杂,规模越大,制度节省的交易成本就越多,相应的制度也就越复杂。这就在规模经济的基础上,揭示了制度出现和演进的经济原因。

因此,制度不是越复杂越好。制度一定要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匹配,就像万吨水压机不一定比简单的榔头更好是一个道理。用马克思理论的术语来讲,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制度),上层建筑一定要和经济基础相一致。判断制度好坏的基准(科斯最优)仍然是哪种制度能够提供更多的“剩余”。同样,生产力扩大导致新的制度需求,更好的生产关系就会被发明出来。但是,“好”的制度不一定能够取代“坏”的制度,因为制度的转换同样是有成本的。只有当“好”的制度支付转换成本后,仍然能够提供正的剩余,“好”的制度才能取代“坏”的制度。

总而言之:(1)制度和工具的经济本质是一样的。它们一定是人类主动设计和发明的结果,而不是“无意识”发现的;(2)制度设计是在无数人的实践中被发明,并经由竞争被选择出来的。计划经济的失败,不是由于它是人为的制度设计,而恰恰是由于它抑制了制度创新,并取消了不同制度间的公平竞争;(3)被选择的社会制度,应当是减去制度转换成本后,能够创造最多的社会净剩余的制度。所谓文明社会,不过是积累了大量优秀“制度”的社会。

新制度经济学基于规模经济的制度分析,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它为“制度设计”提供了研究的范畴和基准。但是这个分析也存在着致命的缺陷(这类新古典价格理论在分析垄断时遇到的市场无法收敛的难题):如果制度存在递增的报酬和规模经济,那么世界上最终只会剩下一种制度。在科斯和马克思的理论中,都隐含着这种终极制度假设。无论是共产主义者,还是资本主义者,都不乏这种单一制度的信仰者。但是在新的框架中,制度的一体化和制度的多样化一定会是一个并行的过程。当收入不再是市场的边界时,效用(假定没有一个经济人的效用函数是一样的)会自然导致新的制度的出现。换句话说,无论以后大一统的社会制度叫什么名字,都一定是一个多样化并且不断进步的制度组合。新制度经济学,也只有在这个框架内,才可以对制度的演进,进行更完整的一般分析。

注释(Notes)

比如张五常(1987)就强调“科斯定律的主旨,就是不管权力谁属,只要是清楚地界定是私有,

市场运作能力便会应运而起；权力的买卖者互定合约，使资源的使用达到最高的生产总净值”在这个意义上讲，科斯均衡只是要素市场的局部均衡，还不是一个包括产品市场的全部均衡。实际上，图能的模型同时包含了两种不同的分析。第一种分析，假设所有生产相同产品的农夫具有完全相同的生产函数，它们之间的竞争地租导致所有生产者最后的经济学利润为零。显然，这是完美竞争的范式。阿隆索（Alonso）沿着这个方向发展，并将图能的模型改造成为一个新古典模型；第二种分析，假设生产不同产品的农夫具有不同的生产函数（运输成本不同），竞争同一区位生产不同产品农夫中，获得较多剩余的农夫可以支付较高的地租，从而得到该区位的产权。沿着这个方向，我们可以得到同科斯类似的结果。其实，只要我们把图能的交通成本曲线，转变利润曲线，我们就可以得出正确的地租曲线——次优土地利用维持正利润所能支付的最高价格。

很自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面对不同问题时，这两部分问题的比重不同。在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空间设计的比重可能高些，面对从无到有的世界，规划师们必须回答什么样的城市是最优的；而在城市发展进入稳定阶段的社会，物质空间已经形成，产权之间交易和最优组合是规划师面对的主要问题，物质规划因而处于相对次要的辅助位置。因为发达国家和中国规划师面对的是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就不能笼统地说谁比谁的规划技术更先进更合理。西方的规划理论不存在先天的“优越”，中国的规划师也不能寄希望从西方的规划理论中找到完整的答案。

在这方面，我们的国外同行同我们一样混乱。

大约相当于物理学里研究有摩擦力的世界还是没有摩擦力的理想世界之间的差异。

在《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一书中，哈耶克首先提出：我们必须处理一个由相近替代品组成的系列，它们中的每一种都不同于其他的，但这种差别又未明显地使替代停止。分析这种情形中的竞争所得的结果，在许多方面都比分析同一生产完全不同于所有其他商品的同种商品的工业所得的结果，更符合现实生活的状况。或者说，如果没有两个商品完全相同这一情况被认为过于极端，那我们至少可以看看这种情况，即没有两个生产者生产完全相同的商品，不仅人身服务是这样，许多制造品市场，如书籍、乐器等等，也是如此。（Hayek, Friedrich A. 1948）类似地，我假设任何产品都是由一系列连续不同

的产品集所组成。空间就是这类产品的典型，它是由连续不同的区位所组成，没有任何一个区位具有完全一样的性质。

在新的生产函数里，劳动力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资本。

注意，这个结论并不意味着垄断无需控制。垄断并不等于垄断竞争。垄断是指市场上由于种种原因（拥有独一无二的资源，没有替代产品或指定的专营者），次优的竞争者缺位时的状态。在垄断竞争里，次优生产者在价格形成机制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因此，打破垄断，保护垄断竞争最重要的不是限制最优生产者，而是支持甚至创造次优生产者，降低市场进入的门槛。

同张伯伦和罗宾逊夫人的垄断竞争模型相比，新的价格理论才可以称得上是真正的垄断竞争模型。在标准的教科书中，一般都认为“由于垄断企业不受限制，有垄断的市场结果从社会利益来看往往不是最好的”（曼昆2001《经济学原理》第二版 p.325，梁小民译）。但在新的模型里，垄断企业不是“不受限制”，而是受到次优生产者的制约。市场均衡的结果不是完美竞争，而是垄断竞争。这个貌似简短的结论，实际上是经济分析思想史上的一场革命。

- ⑩ 这就相当于一个房子，开始时只有一个房间，随着收入的增加，房间开始扩大。但这种扩大不是无限的，到一定规模，最优的扩张就不是继续加大房间，而是分隔或增加功能不同的新房间（相当于不同功能分工的多中心结构）。否则，不同功能混合在一个房间（就像北京现在的单中心结构），使用的效率就会降低——尽管通过技术上的处理，房间本身可以做得很大。
- ⑪ 这个模型暗示，现实中可能根本没有单独存在最优的规模和地租，只有在确定的城市结构里，才能谈论规模和地租的合理性。
- ⑫ 注意，由于这里的消费者是由“经济人”定义的，一个自然人被看作不同的经济人，因此，可以同时消费几个城市（比如出差、旅游），也可以反复消费一个城市（常住一个城市）。
- ⑬ 在这个模型基础上，可以获得比克鲁格曼的新贸易理论一般得多的全球贸易理论。
- ⑭ 新的技术进步有时也可以帮助降低此类交易成本。比如自动化监视技术、统计制度。

（未完待续）